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1990號

原告 黃杭生

被告 睿晨紡品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天坤

原告與被告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以裁定命原告於五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2年10月24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